

#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价格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组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结构性去杠杆和资管新规导致非标融资受限,信用收缩对于经济基本面的压力逐渐体现;由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等原因,财政政策边际上明显收紧,基建投资回落明显;贸易摩擦的升级发酵使得外需的不确定性加大;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边际上继续放松,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明显。纵观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曲线分别下行41BP和57BP。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2.71%,较年初下降9BP,14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4.11%,较年初下降38BP。中债综合指数上涨2.46个百分点,利率债各期限下行40-80bp。信用债方面3-5年AA+、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11-47bp,3-5年AAA、AA+中票下行60-80bp。本基金将维持合理久期,未来稳增长的压力在数据上逐步体现了关注,政策层面可能会进行一定的调整,我们仍将密切关注未来政策的变化以及其对于市场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货币政策应该会延续当前的宽松状态,但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以及社会融资增速的下降,经济增速放缓已被市场充分预期。在密集政策调控下,经济下行具体体现正在宏观数据显现,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幅度将趋缓,而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估值修复还需要相关政策配合带来的信用扩张。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专家。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程序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有任何损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存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1,766,962.54	2,069,561.03
结算备付金	760,234.69	-
拆出资金	11,980.00	-
应收利息	1,777,980,000.00	1,810,727,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7,980,000.00	1,810,72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777,980,000.00	1,810,72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980,000.00	1,810,727,000.00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风险和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四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

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价格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组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结构性去杠杆和资管新规导致非标融资受限,信用收缩对于经济基本面的压力逐渐体现;由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等原因,财政政策边际上明显收紧,基建投资回落明显;贸易摩擦的升级发酵使得外需的不确定性加大;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边际上继续放松,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明显。纵观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曲线分别下行41BP和57BP。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2.71%,较年初下降9BP,14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4.11%,较年初下降38BP。中债综合指数上涨2.46个百分点,利率债各期限下行40-80bp。信用债方面3-5年AA+、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11-47bp,3-5年AAA、AA+中票下行60-80bp。本基金将维持合理久期,未来稳增长的压力在数据上逐步体现了关注,政策层面可能会进行一定的调整,我们仍将密切关注未来政策的变化以及其对于市场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货币政策应该会延续当前的宽松状态,但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以及社会融资增速的下降,经济增速放缓已被市场充分预期。在密集政策调控下,经济下行具体体现正在宏观数据显现,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幅度将趋缓,而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估值修复还需要相关政策配合带来的信用扩张。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专家。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程序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费用	2,364,761.53	2,360,19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费用	764,927.13	766,730.6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436.72	677,091.62
当期利息收入	677,091.62	76,507.27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无备选股票库,无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8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21,329,548.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11,528.6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1.5 期末前十名未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389	7,602,345.81	1,497,692,282.02	30,062,650.00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人员持有	30,721.47	0.001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情况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万份)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人员持有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6年11月2日)基金份额变动  
201,094,266.36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变动  
1,497,692,282.0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  
1,497,692,282.02  
基金份额变动原因  
1,497,692,282.02  
基金份额变动原因  
1,497,692,282.0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有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席位数量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占股票交易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券商佣金总额比例	备注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及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1)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2)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3) 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服务;  
(4)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5)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6)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席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无。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席位数量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占股票交易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券商佣金总额比例	备注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名称	期初	期末	持有份额	比例(%)
1	招商证券	1,497,692,282.02	1,497,692,282.02	99.99%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7 影响